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框架协议的概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红色劲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盐红色劲典拟在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新建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4.9 亿元（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终止项目投资的进展说明

前述框架协议签订后，随州高新区管委会与中盐红色劲典双方依据框架协议精神，积极推进投资事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随州高新区管委会需“积极协调国资平台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处置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资产”，双方共同推动了中盐红色劲典老厂区资产评估，由于双方在资产评估价值等方面存在分歧，导致中盐红色劲典老厂区资产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终止履行《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相关工作达成一致，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原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中盐红色劲典投资 14.9 亿元建设“化工新材料及新型肥料产业园项目”的相关约定终止实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鉴于老厂区资产收购事项无法实施，原协议中关于乙方投资 14.9 亿元建设“化工新材料及新型肥料产业园项目”的相关约定即日起终止实施。乙方不再负有在原协议约定时间内启动该新项目建设的义务。

2.原协议中关于“甲方积极协调国资平台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处置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资产”的约定不再执行，甲方无需再协调相关国资平台进行收购。

3.本次变更系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所致，非任何一方主观恶意违约。双方同意，就终止执行原协议中约定的上述事项（乙方投资 14.9 亿元建设“化工新材料及新型肥料产业园项目”以及甲方积极协调国资平台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处置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资产）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原协议中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4.乙方作为甲方招商引资的央企下属公司，将继续立足现有老厂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化工项目园区准入、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乙方也将积极开展新型肥料及化工新材料的相关研究，探索适合在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落地的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装置建设，继续为随州地方经济发展作出应有之贡献。

5.甲方作为属地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将继续协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合理之诉求；甲方支持乙方依法合规、手续完备的环保治理、安全整治、节能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协助乙方办理老厂区合规改造及未来入园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规划、环评、安评、能评、节能审查、项目备案等审批手续，指导乙方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准入条件与政策要求；甲方支持乙方合法合规享受随州市、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依法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原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只是双方意向投资，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且投资项目处于前期筹备论证阶段，并未开工建设，本次终止投资项目系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